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阜政〔2026〕69号

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阜平县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技术 管理规定的批复

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阜平县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批复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阜平县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。

二、《规定》对规范我县乡村地区规划建设管理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具有重要意义。请你局高度重视，会同县级相关部门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三、《规定》批复后，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修改的，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

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1 日印发